

警告：切勿侵犯版權

閣下將瀏覽的文章／內容／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轉載、複製或使用該文章／內容／資料，如有侵犯版權，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二十條第(1)款其中有規定，任何人未經委員會以書面同意，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廣告，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委員會、委員會的刊物、委員會或委員會委任他人進行的測試或調查的結果，藉以宣傳或貶損任何貨品、服務或不動產，或推廣任何人的形象。有關該條文的詳情，請參閱該條例。

本會試驗的產品樣本由本會指定的購物員，以一般消費者身份在市面上購買，根據實驗室試驗結果作分析評論及撰寫報告，有需要時加上特別安排試用者的意見和專業人士的評論。對某牌子產品的評論，除特別註明外，乃指經試驗的樣本，而並非指該牌子所有同型號或不同型號的產品，也非泛指該牌子的所有其他產品。

本會的產品比較試驗，並不測試該類產品的每一牌子或同牌子每一型號的產品。

本會的測試計劃由本會的研究及試驗小組委員會決定，歡迎消費者提供意見，但恕不能應外界要求為其產品作特別的測試，或刊登其他非經本會測試的產品資料。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案件的售貨員被判緩刑3年

香港海關向本會提供1宗於今年1月審理完結的售賣偽冒藥物案件資料，涉案的店舖位於九龍。

消費者可向海關舉報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出售或供應附有偽造商標或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及監禁5年。

市民如對藥物真偽有所懷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向供應商或商標持有人作出查詢。若發現有售賣偽冒藥物的情況，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的店舖(2017年1月審理完結的案件)▲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	涉案偽冒藥物名稱	有關控罪* (干犯人)	有關刑罰
九龍 Kowloon			
1 嘉豐大藥房 Ka Fung Dispensary 旺角奶路臣街12-26號啟賢大廈地下4號舖 Shop 4, G/F, Kai Yin Mansion, 12-26 Nelson Street, Mong Kok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威而鋼」「Viagra」	a, b (一名售貨員及經營該店舖的公司)	售貨員被判監禁16星期 緩刑3年及罰款\$16,000 公司被判罰款\$30,000

註 ▲ 審理完結是指審理相關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審訊和上訴經已完成。

- * a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 b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